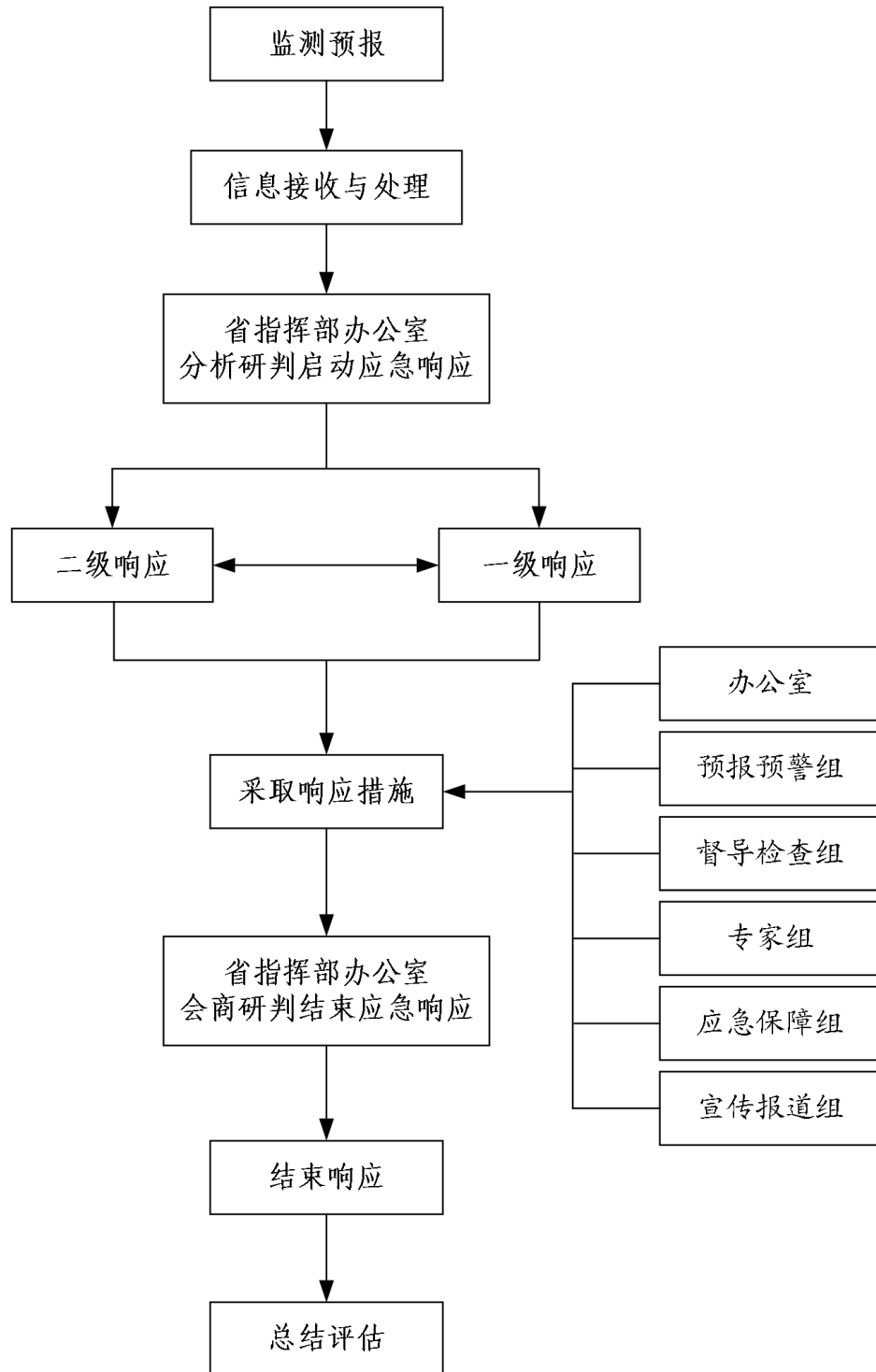


#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省人民政府、国家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省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省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省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省教育厅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省工信厅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设区的市对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省公安厅	负责指导设区的市公安部门依据当地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抓好落实，指导协调高速交警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保障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省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省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设区的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省气象局建立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指导设区的市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设区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省住建厅	负责指导设区的市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设区的市组织落实。
省交通厅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省卫健委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省应急厅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省国资委	负责指导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
省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省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省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省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省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负责指导设区的市电力公司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设区的市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 附件 3

##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气象局	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省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省指挥部办公室。部署和协调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
督导检查组	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卫健委、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负责对各单位及设区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组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气象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省委宣传部	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	根据省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